

校外經費統整

109.08.25

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

1、目的：為加強整合及建立環境教育伙伴關係，鼓勵政府機關、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或基金會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讓社會大眾有認識、學習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機會。

2、補助對象及範圍：

(一) 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專校院**、政府立案之有關教育非營利性民間團體或基金會，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或計畫者。

(二) 每一申請單位，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但配合本部政策性專案計畫執行者不在此限。

(三) 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範圍：**永續發展教育、能資源教育、海洋教育、生物多樣性教育、生態保育教育、綠色採購（消費）教育、特殊環境議題（全球暖化與氣候環境變遷等）、安全衛生教育及廢棄物管理教育等。**

(四) 單一學校之校內環境相關活動，不屬於本補助範疇。

3、補助活動類別：

(一) 基於政策性需要或配合本部施政重點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二) 經部（次）長指示之重要案件。

(三) 與環境相關之研討會、觀摩會、**營隊**、廣播電視節目及網路電子報等主題式動靜態活動。

(四) 有關環境教育之國際交流活動。

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

4、申請方式：

(一) 公開徵求：主辦單位依本部訂定年度施政重點項目規劃主題公開徵求，應依本部規定時間提出計畫書，包括活動計畫申請表、本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及詳細計畫說明。(補助民間團體占本項預算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政策或重要性計畫：至遲應於**計畫辦理二十日前**提出申請。

5、補助原則：

(一)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申請補助案件，不予補助人事費(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內部場地使用費、行政管理費。

(二) **補助經費限於經常性支出(不包括資本門)，講師鐘點費、研習手冊印製、材料費、租車費、國內差旅費及其他辦理活動所需之費用擇項補助；獎品、紀念品及制服不予補助。**

(三) 一般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依場次、天數、參加人數之規模等，最高以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四) 配合國際環境主題節日或與政府機關共同分擔之環境議題相關大型活動，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為限。

(五) 大型國際交流之學術性環境議題活動，依活動性質、參與國家及人數等，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六) 符合本部政策辦理之大型環境議題相關活動，不受補助金額之限制。

(七) 補助原則採部分補助，且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除配合行政院、本部或相關部會環境教育執行計畫政策需辦理之事項或邀請相關單位辦理之活動，得採全額補助外，不得變更為全額補助，並不得以變更為全額補助為由要求增列經費，另地方政府不得採全額補助。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其中第一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七；第二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第三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四；第四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七；第五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前一年度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如有成效不佳或結報時效延誤逾二個月以上者，本部得依原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補助比率上限，至多再刪減百分之十。

教育部學產基金

1、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提供弱勢家庭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培養學生感恩心、回饋心及正確價值觀，鼓勵學生結合社區需求及資源，擴大服務能量，運用所學提升自我職能**，特訂定本要點。

2、組隊方式：

（一）以學校為單位組隊方式辦理，團隊之弱勢學生人數應逾百分之五十；其弱勢學生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1. 低收入戶家庭。
2. 中低收入戶家庭。
3. 家境清寒家庭（附村里長證明）。
4. 身心障礙學生。
5. 原住民學生。
6. 新住民家庭。

教育部學產基金

3、申請名額：每校最多二隊，每隊十人至二十人，且受服務人數應達服務人數二倍以上。但經本部專案核准協辦學產基金相關業務者，不在此限。

4、服務期間：利用暑假期間組隊辦理工讀服務，實際工讀期間（不包括訓練、準備及賦歸時間）為二週至六週，每日工讀時間八小時。但經本部專案核准協辦學產基金相關業務者，不在此限。

5、服務內容：

- （一）社區教育服務。
- （二）職能專長之教導。
- （三）鄉土文化保存及推廣服務。
- （四）自然生態保育宣導及教育服務。
- （五）育幼、養老、教養機構服務。
- （六）協助推展學產基金業務。

帶動中小學計畫申請

1、實施原則：

(一) 由各大專校院社團透過學校與中小學訂定為期一年之長期合作計畫，**每學期宜規劃4次以上活動(含4次，一年為8次以上，至少有1次為戶外活動)**為原則。

(二) 活動規劃以**定時定點服務**為原則，如有辦理短期營隊活動或校外參觀活動之必要，應由雙方學校自籌經費辦理。

2、補助原則：

每計畫除由本部參酌活動次數及計畫內容部分補助活動經費，**補助額度最高以3萬元為限**外，**學校亦應編列經費，配合辦理**。

基於鼓勵各校參與並提升社團性質之多元性，每校申請最多以15項合作計畫、單一社團最多以5項合作計畫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超過者，請於企劃書內敘明兼顧活動質量之規劃，並摘錄於報部公文中。

活動經費預算，應以活動實際需要詳列各項經費支出明細表，酌予**部分補助項目**如下：交通費（不含油資，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消耗性教材費（課內所需獎品請列入消耗性教材內）、保險費（公務人員不得列支）、膳費（午、晚餐每餐80元，每人每日上限250元；活動第1日不提供早餐且該日上限200元）、雜支等所需費用。器材、服裝等購置費用、鐘點費暨行政管理費，**一律不予補助**。

經費之請撥、支用與結報，請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今年教育部建議將「勞動權益」、「本土語言」概念融入於相關活動主題中辦理。

教育優先區中 小學營隊

1、目的：

(一)鼓勵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及民間團體青年志工，利用寒暑假期間，至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免費辦理營隊活動**，開啟消弭學習落差之新方向。

(二)將服務學習之內涵與精神融入於營隊活動中，培養樂觀進取、積極奉獻及關愛社會之服務人生觀。

2、補助對象及範圍：

(一)補助對象：

1、國內各大專院校。

(二)服務期間：

1、寒假（每年一月至二月間）。2、暑假（每年七月至八月間）。

(三)服務內容：營隊活動目包括**休閒運動、性別平等、人權教育、生命教育、社區服務、文史調查及導覽、環境保護、生態保育、衛生保健、英語教學、資訊輔導、菸害防制、反毒宣導、課業輔導、美感教育、多元文化**及其他對中小學生有意義之服務學習體驗活動等。

(四)服務對象：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之中小學為原則，並考量對服務偏遠地區中小學之營隊予以優先補助。

教育優先區中 小學營隊

補助原則：

- (一)優先補助整合型之學校營隊申請案，寒假以二週以上為原則、暑假以六週以上為原則，針對活動時間、內容及人力調配等應有完整性規劃；其應由一所大專校院整合校內不同社團營隊或整合跨校不同社團營隊，提出整合型計畫（各校會計作業仍由各校分別辦理）。
- (二)服務本島之營隊，每一梯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服務離島地區（指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臺東縣綠島鄉及蘭嶼鄉）之營隊，每一梯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但受補助單位如連續辦理二梯次以上營隊，第二梯次以後之營隊，每梯次本島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離島地區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 (三)每一梯次營隊服務時間以中小學寒假或暑假期間規劃均為三日以上或服務時數滿二十四小時以上活動為原則；每一中小學寒假得接受不同團隊合作辦理共三梯次營隊，暑假得接受不同團隊合作辦理共七梯次營隊。
- (四)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受補助單位應自籌經費辦理計畫活動。每一梯次營隊，大專校院應提供受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經費；每一民間團體以申請十個梯次之營隊為限，每一梯次之營隊，民間團體應提供受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經費。
- (五)補助經費應用以支應大專青年志工與中小學學童之教育訓練、平安保險、餐費、行前訓練、教材教具、交通費及雜支等費用；其中雜支之核給，以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六為限，其內容得包括文具、紙張、影印、期前作業、郵電、活動茶水費等支出。
- (六)受補助單位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參加營隊之中小學學生收取任何費用。
- (七)所提活動企畫案已獲本部其他專案經費補助者，不得再行申請本要點經費補助。
- (八)規劃營隊活動內容時，應先與擬前往服務之學校溝通聯繫，協調排定銜接行程，評估活動需求及特殊需要，並將服務學習內涵與精神融入於營隊活動中。

1、本會為鼓勵大專院校之學生社團利用寒暑假期間深入台灣各地，關懷偏遠地區之弱勢族群，特擬訂本補助計畫，期待藉由學生社團的力量，前往偏遠地區舉辦慈善公益服務性質活動，提供多元化資源，彌補城鄉差距之資源分布不均問題，並培養關懷社會、服務奉獻之人生觀。

寒假活動提案

2020/11/1-11/15 18:00前	學生上傳資料
2020/11/16-11/30	本會審核時間
2020/12/1-12/25	票選時間
2021/1/11	結果公告
2021/2/10	撥款
2021/3/30前	成果報告繳交

暑假活動提案

2020/4/1-4/30 12:00前	學生上傳資料
2020/5/1-5/31	本會審核時間
2020/6/20	結果公告
2020/7/10	撥款
2020/9/30前	成果報告繳交